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合格意见单

规核字第1402002026HY13637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，颁发此单。

核发机关：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行政审批专用章
日期：2026年03月25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西嘉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生物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产业园区
用地面积	11678.91平方米
建设规模	28544.42平方米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建字第140291202100042号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	《生物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核实技术报告》一份 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意见单》附图一份

遵守事项：

- 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。
- 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。
- 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